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作業配合事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公司於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指定劃撥日次一營業日，編製下列報表交付參加人與該機構，該機構核對後，如發現不符，應即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p> <p>一、編製「<u>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u>」，以媒體傳送方式交付參加人。</p> <p>二、編製「<u>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結果通知書</u>」及「<u>合併證券商集中保管帳戶帳號轉換入帳確認單</u>」，以媒體傳送方式交付有價證券配發機構。</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編製「<u>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u>」，於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指定劃撥日次一營業日，<u>分送該機構與參加人核對</u>，如發現不符，應即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p>	<p>一、現行本公司辦理實體有價證券之配發作業，係依有價證券配發機構（即發行人之自辦或代辦股務機構）編製之配發名冊電腦媒體，於其指定劃撥日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並將配發成功資料，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交付參加人，及編製配發成功之「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交付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核對。</p> <p>二、考量「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所列內容（集保帳號、統一編號、配發數額等），本係由配發機構所提供，本公司於完成配發作業後，應無再提供相同資料之必要，爰取消提供該報表予該機構之作業，另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結果通知書」，將配發成功及不成功之筆數、數額，提供該機構，並配合實務作業，將現行交付該機構之「合併證券商集中保管帳戶帳號轉換入帳確認單」納入規範。另為使本公司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付參加人及配發機構表單之名稱及交付方式更加明確，爰分列第一款及第二款。
<p>第十一條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送交本公司劃撥轉帳有價證券資料遇有無法撥帳時，本公司應製作「<u>配發有價證券無法轉帳通知單</u>」，就無法撥帳部分，通知該機構辦理退換及補正。</p>	<p>第十一條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送交本公司劃撥轉帳有價證券資料遇有無法撥帳時，本公司應製作「<u>無法轉帳通知單</u>」，就無法撥帳部分，通知該機構辦理退換及補正。</p>	配合表單名稱變更，爰修正本條。
<p>第十七條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申請有價證券配發更正時，應具函（蓋妥留存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述明更正原因並切結自負相關責任，另檢附業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簽章確認之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更正申請書（蓋妥有價證券配發機構留存本公司之專用印鑑）、增資原始資料、繳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資料影本（屬發行人通知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更正者，另應檢附發行人通知之函文影本），向本公司申請更正作業。</p> <p>本公司核驗申請書上之印鑑及查明相關資料無</p>	<p>第十七條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申請有價證券配發更正時，應具函（蓋妥留存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述明更正原因並切結自負相關責任，另檢附業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簽章確認之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更正申請書（蓋妥有價證券配發機構留存本公司之專用印鑑），<u>檢附本公司於配發時交付該機構核對之「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u>、增資原始資料、繳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資料影本（屬發行人通知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更正者，另應檢附發行人通知之函文影本），向本公司申請更正作業。</p> <p>本公司核驗申請書上之印鑑及查明相關資料無</p>	由於本公司已取消提供「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予配發機構之作業，爰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誤後，於次一營業日證券市場開盤前，辦理更正撥轉作業，並於完成更正作業後，通知有價證券配發機構及相關參加人；如客戶帳戶餘額不足者，不受理該部分之更正，並通知有價證券配發機構處理。</p>	<p>誤後，於次一營業日證券市場開盤前，辦理更正撥轉作業，並於完成更正作業後，通知有價證券配發機構及相關參加人；如客戶帳戶餘額不足者，不受理該部分之更正，並通知有價證券配發機構處理。</p>	